



一一一年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四十分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林銘桐先生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委員：林銘桐先生、林明俊先生、許惠祐先生
列席：洪振攀先生
- 五、報告事項：無
-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一一〇年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分發 110 年度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問卷及董事會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詳如附件七）經回收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二）先由董事成員透過評核指標自評後，再彙總為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涵括(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等指標。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結果均為很滿意，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期待改進項目為本公司尚未依辦法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外，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之運作皆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議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為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本公司 110 年稅後淨利 10,210,161 元。

110 年度擬分派：

1. 員工現金酬勞 1,236,150 元(詳見附件十二，依據員工紅利辦法發放)。

2. 董事酬勞 309,037 元。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主席：林銘桐



紀錄：許錦碧

